

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投资基金份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泰安金帆及其普通合伙人未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公司股份，不拟增持公司股份。公司与其他参与泰安金帆投资的投资者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企业的经营活动，持股比例全部不超过出资额三分之二以份额的合伙人共同管理，执行事务合伙人可持有公司股份的存续期限进行延长，原则上延长次数不超过2次，每次延长不超过1年。

(3)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本次会议可以以由合伙人以现场及非现场方式参加并表决。非现场方式包括电话会议、视频会议等方式。

泰安金帆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基金管理人由北京方圆金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圆管理”)基本情形如下:
一、基本信息
1.名称:北京方圆金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截止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总资产126,546.61万元,负债合计80,654.05万元,所有者权益45,892.56万元。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上海泰欣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截止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总资产126,546.61万元,负债合计80,654.05万元,所有者权益45,892.56万元。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大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北京西路支行,该股份质押登记手续已于2024年1月31日办理完毕。本次股份质押情况具体如下:

上海泰欣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本次为控股子公司上海泰欣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

截至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总资产126,546.61万元,负债合计80,654.05万元,所有者权益45,892.56万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第二大股东泰豪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豪集团”)持有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128,569,27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07%。

Table with 10 columns: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数量, 本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股份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泰豪集团持有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豪集团”)持有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128,569,27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07%。

截至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总资产126,546.61万元,负债合计80,654.05万元,所有者权益45,892.56万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第二大股东泰豪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豪集团”)持有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128,569,27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07%。

Table with 10 columns: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数量, 本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股份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截止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总资产126,546.61万元,负债合计80,654.05万元,所有者权益45,892.56万元。

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截至2024年1月31日,公司已回购公司股份1,421,079,51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1.57%。

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截止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总资产126,546.61万元,负债合计80,654.05万元,所有者权益45,892.56万元。

截至2024年1月31日,公司已回购公司股份1,421,079,51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1.57%。

截至2024年1月31日,公司已回购公司股份1,421,079,51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1.57%。

威海百合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截止2024年1月31日,威海百合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000,0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1.56%。

友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补充质押及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截至2024年1月31日,公司已回购公司股份1,421,079,51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1.57%。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终止对象发行股票审核的决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Table with 10 columns: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友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补充质押及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截至2024年1月31日,公司已回购公司股份1,421,079,51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1.57%。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终止对象发行股票审核的决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Table with 10 columns: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友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补充质押及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截至2024年1月31日,公司已回购公司股份1,421,079,51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1.57%。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终止对象发行股票审核的决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Table with 10 columns: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友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补充质押及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截至2024年1月31日,公司已回购公司股份1,421,079,51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1.57%。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终止对象发行股票审核的决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Table with 10 columns: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友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补充质押及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截至2024年1月31日,公司已回购公司股份1,421,079,51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1.57%。